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胡刚先生实行了回避原则，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 峻 卫 捷

2015 年 8 月 17 日